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汕头市财政局

汕市发改〔2023〕4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 废止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 收费管理文件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区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文件精神，我们按要求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并予以公布，请严格执行。

一、经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汕头市废止的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详见附件1；同时，我市依据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附件2废止的文件转发或出台的其它收费政策文件一并废止。

二、请各区县认真组织清理，及时废止本地区已不符合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的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

附件：汕头市废止的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



2023年1月3日

附件

汕头市废止的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

| 序号 | 文件标题 | 文号 |
|----|--|-----------------|
| 1 | 关于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 汕价函〔2001〕77号 |
| 2 |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技工学校招生收费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 汕价〔2002〕160号 |
| 3 | 转发关于变更我省高校二级英语考试费收费项目的复函的通知 | 汕价函〔2004〕144号 |
| 4 | 转发关于降低我省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标准的通知 | 汕价〔2009〕92号 |
| 5 | 转发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考术科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 汕价函〔2010〕73号 |
| 6 | 转发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 汕价〔2010〕142号 |
| 7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科目的复函的通知 | 汕市发改函〔2016〕471号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